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1.12 法律決字第 09500494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義務人逕遷戶政事務所，其執行命令之送達處理

主 旨：關於義務人戶籍已依戶籍法規定逕遷戶政事務所，則行政執行處對該義務人所核發之執行命令，是否仍須向該戶政事務所送達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5 年 12 月 19 日行執一字第 0956000676 號函。

二、按送達係使相對人知悉行政機關文書之內容，或使其居於可知悉狀態之行為。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本項係有關一般送達處所之規定。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（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），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所謂「一定事實」，包括戶籍登記、居住情形等，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，但不以登記為要件，又戶籍登記之住址，為戶籍管轄區內之處所，主要發生選舉、兵役、教育等公法上效力。實務上，戶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，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，但並非當然同一。（本部 90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戶籍登記地址僅係作為應送達處所之參考，如行政機關知悉戶籍地址送達確非應受送達人住居所，自不應以該戶籍地址為送達處所。

三、次按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（第 4 項）。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（第 5 項）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本條項有關逕為遷出登記規定，立法旨意在於全戶應遷出戶籍地，但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如屬向他人租賃者，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，如出售、納稅等，另有部分係房屋拆除者，其戶籍並未隨之辦理遷出登記，為解決此類問題，戶政事務所得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之申請逕為遷出登記，並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，另為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性，戶政事務所亦得不待申請，逕將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

書，院總第 245 號，政府提案第 5443 號，行政院 85 年 1 月 27 日台 85 內字第 02960 號函檢送立法院審議之「戶籍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參照）。準此，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7 條逕為遷出登記之措施，係為免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及落實戶籍登記正確性之規定，尚非相對人可得收受文書送達之處所。準此，行政機關如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受送達人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，得依該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正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